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，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，免收登記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、3、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，另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，係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，以激勵員工士氣之立法目的。前揭修正條文自104年5月22日生效，公司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。考量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係基於法律變更所致，爰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，且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，應予免收登記規費。
- 二、已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辦理變更登記，若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，並已繳納規費者，得於嗣後辦理變更登記時減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本部104年7月9日經商字第10402065700號函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

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

2016-04-11
11:52:25章

裝

訂

線

